



高等教育财经类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高等院校应用技能型精品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Customs Declaration Practice

理论 · 技能 · 案例 · 实训

姚雷 李贺 张宁 王伟宏 © 编著



项目引导 任务驱动
理念新颖 贴近实际
经典案例 模拟实训
强调应用 富有特色



高等教育财经类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高等院校应用技能型精品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Customs Declaration Practice

理论 · 技能 · 案例 · 实训

姚雷 李贺 张宁 王伟宏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理论·技能·案例·实训/姚雷、李贺、张宁、王伟宏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8

高等教育财经类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高等院校应用技能型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2489-9/F·2489

I. ①报… II. ①姚…②李…③张…④王…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3694 号

☐ 责任编辑 汝 涛

☐ 书籍设计 杨雪婷

BAO GUAN SHI WU

报 关 实 务

理论·技能·案例·实训

姚 雷 李 贺 张 宁 王伟宏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印刷装订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1.5 印张 550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42.00 元



前言

2013年10月,海关总署发布了《海关总署关于改革报关员资格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布了改革现行报关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制度、取消报关员资格核准审批、对报关从业人员不再设置门槛和准入条件、自2014年起不再组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等有关事项。报关员资格核准审批取消后,海关将按照“由企及人”的管理理念,通过指导、督促报关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进而实现对报关从业人员的管理。同时,报关从业人员作为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其报关行为仍需接受海关监督管理。行业协会将充分发挥自律管理的职责和作用,以填补“报关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取消后留下的管理空白,建立“行业评价、行业认可”的管理机制,即由海关总署制定报关从业人员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报关协会组织开展对报关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水平评价考试,为报关企业选聘报关从业人员提供参考依据。

为进一步适应新形势下进出口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培养出应用型、复合型的高技能国际贸易专业人才,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学、实践和科研工作的双师型教师,根据报关的相关理论、法律和惯例并结合我国进出口贸易实践,编写了这本最新的实用型教材《报关实务——理论·技能·案例·实训》。同时,也是为了认真贯彻教育部《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对接最新的《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对接报关员入职水平测试重难点、对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关赛项竞赛要求,有针对性地指出学生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在报关教学中将知识、能力、职业素质与实操技能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岗位核心技能要求,加强岗位对学生职业素养要求的训练,为学生胜任职业岗位和今后的职业发展奠定基础。

本书共分为12个项目,涵盖了报关与海关管理、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进出境报关程序、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程序、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海关监管货物的特殊申报程序、进出口税费的计算、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在教材的结构编排上,我们采用现代化教学模式中所提倡的“项目引领、任务驱动、实操技能”的教学理念,对每个项目强调以实例为引导、以实践运用为手段、以实操技能为目的进行能力启发式编

写,充分体现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内容新颖、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的特点。

本书在每个项目开始设置了“项目引领”,对将要学习的内容做了综合的概括和指引;“知识目标”,对每个项目总体内容框架提出了三个递进层次的能力考核建议,包括理解、熟知和掌握;“能力目标”,对每个项目所涉及的实训内容做了引导性提示;“项目案例”,对每个项目的主要内容做了案例上的引导,启发学生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知识支撑”,对学习的内容知识做了精讲,并插入了“同步案例”、“同步思考”、“拓展阅读”、“职场指南”,以增强趣味性和理解性,突出了认知性及实践性;“任务驱动”,对每个任务的知识点了做了向导,引导对核心内容的理解与把握,具有驱动作用。在课后,针对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编写了大量的习题供练习巩固,其中“应知考核”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应会考核”包括案例题、技能应用、综合实务;“项目实训”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了操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从而体现了本教材内容的实用性和创新性。

根据培养 21 世纪财经类应用技能型人才的需要,本书力求体现以下特色:

1. 结构合理,体系规范。本书针对高等教育经济类和非外贸类课程的特点,将内容庞杂的报关理论与实务基础知识体系系统性地呈现出来,力求做到理论知识必需、够用,体系科学规范,内容简明实用,帮助学生为今后从事相关工作打下基础。

2. 内容求新,应用性强。本书从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出发,与实际接轨,介绍了最新的报关理论知识和案例,在注重阐述报关必要理论的同时,强调报关基本技能的应用;主要引导学生“学中做”和“做中学”,一边学理论,一边将理论知识加以应用,实现理论和实训一体化,课后的基础训练、项目实训得以体现。

3. 栏目丰富,形式生动。本书栏目形式丰富多样,每个项目设有项目引领、知识目标、能力目标、项目案例、同步案例、同步思考、职场指南、拓展阅读等栏目,丰富了教材内容与知识体系,也为教师教学和学生更好地掌握知识内容提供了首尾呼应、层层递进的可操作性教学方法。

4. 课程资源,配套上网。为了配合课堂教学,我们设计制作了精美的教师课件、习题参考答案、课程教学大纲、模拟试卷、报关单据等,实现网上运行,充分发挥网络课程资源的作用,探索课堂教学和网络教育有机结合的新途径,需要者可登录 <http://www.sufep.com/>“教学资源”中免费下载。

本书由姚雷、李贺、张宁、王伟宏编写,其中:姚雷执笔项目一至项目四,李贺执笔项目五至项目八,张宁执笔项目九至项目十,王伟宏执笔项目十一至项目十二。本书适合国际经济与贸易、报关与国际货运、物流管理、商务英语、国际航运业务管理、国际商务等财经类专业方向的高职高专及应用型本科院校学生使用,同时也适合作为参加报关水平测试

人员的辅助教材,另本书还配有姊妹书籍《报检实务——理论·技能·案例·实训》。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教材、著作、法律、法规,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以便改进完善。同时,感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16年5月



前言	1
项目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	1
任务一 报关概述	2
任务二 海关概述	6
任务三 报关单位	16
应知考核	30
应会考核	33
项目实训	35
项目二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37
任务一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38
任务二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40
任务三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	50
任务四 批件办理	66
应知考核	69
应会考核	72
项目实训	73
项目三 进出境报关程序	75
任务一 报关准备	76
任务二 现场作业	82
任务三 后续作业	95
应知考核	102
应会考核	104
项目实训	105
项目四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106
任务一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107
任务二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109
任务三 分类通关报关作业程序	118
应知考核	121
应会考核	124
项目实训	125

项目五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127
任务一 保税加工货物概述	127
任务二 电子化手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132
任务三 电子账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140
任务四 出口加工区进出货物的报关程序	145
应知考核	150
应会考核	152
项目实训	153
项目六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程序	156
任务一 保税物流货物概述	157
任务二 保税仓库货物的报关程序	159
任务三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的报关程序	162
任务四 保税物流中心货物的报关程序	165
任务五 保税物流园区进出货物的报关程序	167
任务六 保税区进出货物的报关程序	172
任务七 保税港区进出货物的报关程序	174
应知考核	178
应会考核	181
项目实训	182
项目七 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184
任务一 减免税货物概述	185
任务二 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187
应知考核	191
应会考核	192
项目实训	193
项目八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95
任务一 暂准进出境货物概述	195
任务二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97
应知考核	204
应会考核	205
项目实训	207
项目九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208
任务一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208
任务二 货样、广告品	211
任务三 租赁货物	212
任务四 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	214
任务五 无代价抵偿货物	216

任务六 进出境修理货物·····	218
任务七 集装箱箱体·····	219
任务八 出料加工货物·····	220
任务九 溢卸货物和误卸货物·····	221
任务十 退运货物·····	222
任务十一 退关货物·····	225
任务十二 放弃货物·····	225
任务十三 超期未报关货物·····	226
应知考核·····	227
应会考核·····	230
项目实训·····	231
项目十 海关监管货物的特殊申报程序·····	233
任务一 进出境快件申报程序·····	233
任务二 进出境货物集中申报程序·····	235
任务三 管道运输货物申报程序·····	238
任务四 海关监管货物转关申报程序·····	239
应知考核·····	245
应会考核·····	247
项目实训·····	248
项目十一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50
任务一 进出口税费概述·····	251
任务二 进出口完税价格的确定·····	257
任务三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的适用·····	264
任务四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71
任务五 进出口税费的征收以及进出口关税的减免·····	276
任务六 税款退还、追征与后续补税·····	278
应知考核·····	283
应会考核·····	286
项目实训·····	287
项目十二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289
任务一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认知·····	290
任务二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91
应知考核·····	323
应会考核·····	325
项目实训·····	326
参考文献·····	334



项目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

项目引领:

赵昂是一名高职毕业生,毕业后在大连嘉宏报关行就职。这家公司是一家专业报关企业,其注册证书的海关编号为 2103980139。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公司有专职员工 32 人,拥有报关人员 8 名。赵昂进入到公司后,希望自己能够尽快熟悉业务,在事业上有所成就。但刚刚走上工作岗位的赵昂,想了解海关究竟有什么样的权力能让报关人员和报关单位“俯首称臣”? 报关企业与进出口公司有什么区别?

知识目标:

理解:海关的性质和任务,报关的范围与内容。

熟知:报关与通关的区别,熟知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掌握: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及管理,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海关的权力。

能力目标:

能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能够配合海关工作,能灵活运用海关的相关法规,解答实际问题。

项目案例:

大连星海服装有限公司是商务部批准的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服装加工企业,从事各种男女服装的生产加工及贸易服务,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加拿大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为了取得报关资格,自助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该公司需到沈阳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请问:

1. 什么是报关?
2. 该公司如何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3. 报关单位在报关过程中有哪些注意事项?
4. 报关员在报关过程中有哪些注意事项?

知识支撑:

任务一 报关概述

任务驱动:

赵昂在大连嘉宏报关行任职后,公司经理安排他跟随资深的报关员老李学习,先让赵昂了解报关的内容。

一、报关的概念

国际贸易与国际交流活动往往是通过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在各国之间的流动来实现的。这种流动不可避免地对其他国家的经济、法律、政治体系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各国政府都会对相关进出本国关境的各类行为实行报关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由此可见,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海关相关事务的过程。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主体,也就是报关人;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手续;海关是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报关人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制约的国家行政执法机关。

【拓展阅读 1-1】 报关与通关、报关与报检的区别和联系

报关与通关:通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进出境手续,海关对其提交的单证和进出境申请书依法进行审核、查验、征缴税费、批准进境或者出境放行的全过程。报关与通关二者工作的对象是相同的,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二者的区别是活动角度不同,报关是从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角度出发,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通关是从报关管理者的角度出发,通关不仅包括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报关对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报关与报检:报检是指检验检疫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等的要求,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二者的区别在于:①管理机构不同:报检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报关是海关。②目的不同:报检是确定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安全、卫生、病虫害情况;报关是进出境手续。③时间不同:报检手续先于报关手续。二者的联系是报检获得的商检证书是报关的前提,一般而言,报检手续的办理要先于报关手续。

二、报关的范围

根据法律规定,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报关的具体范围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主要包括用于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并在国际上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二)进出境货物

进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此外,一些特殊形态的货物,如以货品为载体的软件或通用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等也属于报关的范围。

(三)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物品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行李物品是指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邮递物品是指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其他物品主要是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等。

三、报关的分类

(一)按报关对象分类

按照报关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因为海关对进出境工具、货物、物品有不同的监管要求,所以报关也相应地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三类。

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手续较为简单。

进出境物品因其具有非贸易性质,且一般仅限于自用及合理数量,所以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相对比较复杂,海关专门针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审核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二)按报关的目的分类

按照报关的目的不同,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不同报关对象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

(三)按报关的行为性质分类

按照报关的行为性质或报关活动的实施者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1. 自理报关

自理报关是指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

法律将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多采用直接代理报关形式,间接代理报关只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拓展阅读 1—2】 报关企业的代理报关

报关企业	代理方式	行为属性	法律责任
报关企业代理报关	直接代理	委托行为代理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委托人),报关企业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间接代理	视同企业能够自己报关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代理人(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承担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报关的基本内容包括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手续。由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性质不同,海关对其监管要求也不一样,因此其报关的基本内容也有所区别。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我国《海关法》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国界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此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二)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应由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包括:按照规定填制报关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关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并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相关的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退税和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以及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事宜。

海关对不同性质的进出境货物规定了不同的报关程序和要求。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应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邮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应当做好向海关办理货物报关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准备好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如实进行申报;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和书面报关单证进行审

核后,在海关认为必需时,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属于应纳税、应缴费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海关做出放行决定后,该进出境货物报关完成,报关单位可以安排提取或装运货物。

对于保税加工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除了以上工作外,在进出境前还需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进出境后还需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三)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自用”是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正常数量以及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我国对进出境行李物品报关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绿色通道适用于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红色通道则适用于携带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此时,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做出书面申报,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红绿通道的规定

绿色通道(免申报)	红色通道(必须申报)
携带的旅行自用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 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 免验特使人员,如外交人员和 16 周岁以下旅客。	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入境,超过等值 5 000 美元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 出境人员携带不超过等值 5 000 美元(含 5 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如超出上述等值,需凭入境时填写的海关申报单或银行或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许可证明予以放行; 旅客携带人民币进出境,限额为 20 000 元,超出的不准进出境; 携带文物出境必须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化行政部门盖的“火漆印”及文物外销统一发货票,或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出口证明查验放行。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因其特殊的邮递方式而不同。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境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是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邮递给海关的。

3. 进出境其他物品的报关

(1)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个人携带进出境的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进出境时必须向海关做出书面申报,并经海关核准登记,方可免税携带进出境;而且将来应由本人复带出、进境。

(2)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人员进出境物品。这包括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以及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

员进出境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外国驻华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应当以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为限。在首次进出境前,应当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有下列情形者,不准进出境:①超出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的;②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申报手续的;③未经批准擅自将免税进境的物品转让、出售后,再次申报进境同类物品的;④携带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不能提交有关许可证件的。

运进公用、自用物品时,应提交“外交物品申报单”、提运单、发票、装箱单、身份证件等单据。其中,运进机动车辆的,还应提交使馆照会。

随身携带自用物品应口头申报,如携带超过规定限额的限制性物品进境,应当书面申请。

任务二 海关概述

任务驱动:

报关是向海关办理的,那么海关是一个什么样的机构?它有哪些权力呢?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海关是根据国家法律,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行政管理机关。简言之,海关是依法行使进出境监督管理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

(一)海关的性质

我国《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这一规定明确了海关的性质,包括以下三层概念: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属于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直属机构,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依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制度,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督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这实际上表明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监管、征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

1. 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总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可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和方法。

海关主要通过备案、审单、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此外,海关还要执行或监督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货物许可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知识产权保护、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有效地贯彻国家对外贸易管理政策,保证各项管理措施的顺利实施。

2. 征税

征税是指海关依据《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关税(Customs Tariff)是指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海关进出口税则》,对准予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是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境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其中“其他税”是指海关对用于国内消费的进口货物征收的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以及对停靠我国港口的外籍船舶征收的船舶吨税等;“其他费”主要是指海关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依法针对保税加工货物征收的监管手续费以及向实施特殊查验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征收的监管费用。

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可以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作用。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它是海关为了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员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沿海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为维护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国家对走私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我国《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是打击走私的主要部门。为了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我国于1998年组建了专司打击走私犯罪的大海关缉私警察队伍。缉私警察实行海关与公安双重垂直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对走私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工作。

根据我国的缉私体制,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处理。

【同步案例 1-1】 拱北海关查获 30 万元走私海鲜

拱北海关缉私部门在海上渠道查获一起渔船走私龙虾等高档海鲜产品进境案,查扣鲜活龙虾、象拔蚌等高档海鲜产品 150 多箱,重约 2 吨,价值近 30 万元,当场抓获涉案船员 2 人。

6 月 6 日,拱北海关 856 缉私艇在辖区海域执行巡查任务,当晚深夜时分,一艘渔船驶出香港水域,进入蚬洲附近海面。856 艇上缉私人员根据相关线索,初步判断该渔船有极大的走私嫌疑,立即截停嫌疑船。856 艇顶风破浪向渔船逼近,并通过喇叭喊话要求其停船接受海关检查。嫌疑船只拒绝停船并掉头逃跑,期间还有一艘胶质快艇多次伺机靠近渔船企图接应船上人员逃逸。856 艇加大马力、奋勇追击,将其成功截停。缉私人员登上嫌疑船只检查发现,船舱甲板上堆满了包装海鲜的专用白色泡沫箱,而泡沫箱内全都装着鲜活的外产龙虾和象拔蚌,足足有 150 箱,重约 2 吨。经审讯,涉案船员供认,该批海鲜从香港装载,企图偷运回境内销售牟利。

解析:不法分子走私的意图一般包括三种(或其中几种兼有):一是逃避缴纳关税和其他税费;二是偷运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走私分子在没有许可证明的情况下通过走私手段,运输、携带或者邮寄相关物品、货物进出境;三是骗取核销、出口退税等其他目的。走私的危害性很大,包括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毒化社会风气,以及造成病虫害跨国传播危害,因此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4. 编制海关统计

编制海关统计是指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收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外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移送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定对外贸易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实施海关严密高效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研究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监管工作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国家有关出口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有着密切的关系。查缉走私工作则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监管、征税工作中发现的逃避监管和偷漏税款的行为,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制止和打击。编制海关统计是在监管、征税工作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同时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

除了这四项基本原则外,近几年来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二、海关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了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海关权力属于公共行政权范畴,其行使是有一定范围和条件限制的,应当接受法律和人民群众的监督。